

关于调整苯乙烯期货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水平的通知

大商所发〔2020〕111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2020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结算时起，苯乙烯期货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水平分别调整为9%和11%。

对同时满足《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》有关调整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水平的合约，其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水平按照规定数值中较大值执行。

请各会员单位做好对客户风险提示工作，加强市场风险防范，确保市场平稳运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2020年3月19日